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股东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通知，获悉事项如下：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960 万股、2110 万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1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壹年，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耿卫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7,413,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此次质押股份占耿卫东持股总数的 48.01%，占本公司总股本 2.07%。本次质押完成后，耿卫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7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8.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芮国洪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6,946,0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此次质押股份占芮国洪持股总数的 48.84%，占本公司总股本 2.07%。本次质押完成后，芮国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9.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

本次质押目的用于个人对外投资。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